



大会

Distr.: General
12 August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68

人民自决的权利

人民自决的权利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大会第 [70/143](#) 号决议要求秘书长向第七十一届会议提出关于普遍实现人民自决权问题的报告。本报告根据该要求提交。

报告概述自上一份报告([A/70/314](#))提交以来与在联合国主要机构活动、人权机制活动及区域组织活动的框架内实现人民自决权有关的主要动态。

* [A/71/150](#)。



一. 导言

1. 大会第 [70/143](#) 号决议重申了普遍实现自决权是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一项根本条件。
2. 本报告根据第 [70/143](#) 号决议第 6 段提交，大会在该段中要求秘书长就此问题向其第七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3. 报告概述自上一份报告([A/70/314](#))提交以来与在联合国主要机构及人权机制的活动框架内实现人民自决权有关的主要动态，并摘要介绍秘书长在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最近报告([S/2016/355](#))中提出的主要意见。报告还回顾了大会提及人民自决权的各项决议，所涉内容包括非自治领土情况和对雇佣军的利用，以及关于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报告也概述了所述期间区域组织的发展变化。
4. 报告提到了人权理事会对此问题的审议，既见于理事会的决议，也见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向理事会提交的报告。
5. 报告还收入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的相关判例法，所据是它们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就这两项公约共同第一条保障的所有人民自决权利执行情况提交的定期报告的审议。

二. 安全理事会

6. 承安全理事会第 [2218\(2015\)](#) 号决议，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了一份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S/2016/355](#))。该报告回顾了秘书长 2016 年 3 月 3 日至 7 日对该区域的访问；其间，他尝试为谈判进程做出自己的贡献，赞扬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及其人员，亲眼目睹了当地人道主义局势，还讨论了其他令人关切的问题。
7. 报告称西撒哈拉局势总体保持稳定。在护堤以西，公共生活风平浪静，城市地区大型社会活动的集会都没有发生重大事件。在西撒特派团能观察的若干场合，注意到有摩洛哥大批安全部队在场。报告称，发生了一起第 1 号军事协定界定的可能违犯停火的行为。秘书长指出，据各种消息来源报道，摩洛哥当局继续照例阻止或驱散以自决权、歧视性就业政策及其他社会经济问题为重点的集会。
8. 秘书长指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2015 年 7 月 29 日至 8 月 4 日部署一个技术特派团到阿尔及利亚廷杜夫附近的撒哈拉难民营。此前，也曾在 2015 年 4 月 12 日至 18 日部署类似特派团到西撒哈拉的阿尤恩和达赫拉。上述特派团使人权高专办能够收集第一手资料，更深入了解该区域的人权局势与挑战，探讨确保有效保护所有人的人权的未来合作形式(同上，第 65 段)。秘书长

还指出，尽管整个领域的地位有争议，但 2015 年 9 月 4 日在摩洛哥和护堤以西的西撒哈拉举行了市政选举，也首次举行了地区选举。在西撒特派团可以确定的范围内，选举没有发生意外事件。不过，秘书长回顾说，令他感到遗憾的是没有就西撒哈拉的明确地位开展真正谈判，“本着诚意无条件地谈判，以期达成彼此可以接受的政治局面，从而为西撒哈拉自决做好准备。”秘书长称，彼此可以接受的政治解决方案包括解决有关西撒哈拉地位的争端，包括订立关于行使自决性质与形式的协定(同上，第 8、9、65 和 91 段)。

9. 秘书长得出结论称，西撒哈拉人的挫折感越来越深，再加上犯罪和极端主义网络在萨赫勒—撒哈拉区域地理范围扩大，增加了该区域稳定与安全风险，解决了西撒哈拉冲突就会降低这些风险。秘书长重新呼吁各方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2218 (2015)号决议请求，与个人特使认真接触，支持并加紧努力谈判达成“彼此可以接受的政治解决办法，从而为西撒哈拉人民自决做好准备”(同上，第 88 和 91 段)。

10.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2016 年 4 月 29 日通过了第 2285(2016)号决议。在这项决议中，安全理事会感到遗憾的是，由于西撒特派团包括政治人员在内的大部分文职人员不能在特派团行动区内工作，西撒特派团全面执行任务的能力受到影响，强调西撒特派团迫切需要全面恢复工作。安全理事会还促请双方考虑到 2006 年以来作出的努力和后来的事态发展，继续在秘书长主持下本着诚意无条件地进行谈判，以期达成公正、持久和彼此可以接受的政治解决方案，为西撒哈拉人民在符合《联合国宪章》原则和宗旨的安排下实行自决做好准备。安理会重申协助双方办理此事的承诺，并提到双方在这方面的作用和责任。

三. 大会

1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除了关于普遍实现人民自决权利的决议(第 70/143 号决议)之外，大会还通过了许多直接处理这个问题的决议。这些决议关系到非自治领土、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人民自决权及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在第 70/149 号决议中，大会也申明，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除其他外还要求实现所有人民的自决权利，人民可凭借这一权利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自由谋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A. 非自治领土

12.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共同第一条第三款专门提到缔约国有责任管理非自治领土和托管领土，并要求它们在符合《联合国宪章》规定的条件下，促进自决权的实现，并尊重这种权利。

13. 大会第 70/95 号决议重申非自治领土人民享有自决权，并重申他们有权享有其自然资源，有权以最符合他们利益的方式支配这些资源。它还重申管理国按照《联合国宪章》规定有责任促进非自治领土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教育发展。大会表示关切以损害加勒比、太平洋和其他区域的非自治领土人民包括土著人民利益的方式利用其所继承的自然资源以及人力资源并剥夺其对这些资源支配权的活动。大会在第 70/96 号决议中重申，联合国机关既然承认非自治领土人民争取行使其自决权的愿望是正当合法的，则理应对这些人民给予一切适当的援助。大会在第 70/231 号决议中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以期立即充分执行《宣言》，并在所有尚未行使自决权的领土内，开展大会为第二个和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核可的行动。

14. 大会在其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第 70/98 号决议中，表示支持安全理事会启动的谈判进程，以期达成公正、持久和彼此可以接受的政治解决办法，从而为西撒哈拉人民自决做好准备，并赞扬秘书长及其西撒哈拉问题个人特使在这方面所做努力。

15. 大会在其关于新喀里多尼亚问题的第 70/99 号决议中表示，它认为，根据《努美阿协议》规定采取适当措施，就获得充分主权，包括就建立一个公正、公平、可信和透明的选民名册开展协商，对于采取与联合国原则和做法相符的自由、公平和真正的自决行动，至关重要。在这方面，大会促请管理国考虑制定一项教育方案，让新喀里多尼亚人民了解自决的性质，使他们能够做好更充足的准备，以便面对未来有关这一事项的决定。大会敦促所有有关各方，为了新喀里多尼亚人民的利益，在《努美阿协议》框架内，本着和谐及相互尊重的精神保持对话，以继续促进使该领土迈向自决行动的和平进程框架。这个框架接纳所有备选方案，本着新喀里多尼亚人民如何决定自己命运自己选择的原则，保障所有各阶层人民的权利。

16. 大会在关于法属波利尼西亚问题的第 70/100 号决议中重申，最终应由法属波利尼西亚人民自由决定自身未来的政治地位。大会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合作，为领土制定政治教育方案，以帮助法属波利尼西亚人民了解自己的自决权，加紧与法属波利尼西亚对话，推动在建立一个公平和有效的自决进程方面迅速取得进展，以通过该进程商定自决行动的条件和时间表。

17. 对托克劳也提出了自决问题。大会在关于托克劳问题的第 70/101 号决议中注意到，托克劳打算进一步审查其《国家战略计划》，以确定 2015 年后的发展和其他优先事项，包括审议自决问题以及领土如何与管理国合作处理就自决一事可能举行的全民投票。

18. 大会在关于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

的问题的第 70/102 号决议中重申，在非殖民化进程中，除自决原则外没有其他选择，自决也是一项基本人权；重申，最终应由领土人民自己按照《联合国宪章》、《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大会相关决议的有关规定自由决定他们未来的政治地位。大会重申其长期以来发出的呼吁，呼吁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和联合国系统适当机构合作，为领土制定政治教育方案，促使人民认识到他们有权按照合法的政治地位选择方案，实行自决。

19. 在这方面，大会再次要求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载关于自决权的任务规定框架内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合作，以便交流信息。

B. 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人民自决权

20. 大会在其第 70/142 号决议中，谴责在一些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冲突地区出现的雇佣军活动，谴责它们对这些国家宪政秩序的完整和尊重以及人民行使自决权构成的威胁。大会强调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人民自决权问题工作组必须研究雇佣军及其有关活动的来源、根本起因以及政治动机。它请人权高专办公开宣传雇佣军活动对人民自决权的不利影响，并酌情为受影响的国家提供咨询服务。

C. 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

21. 大会在其第 70/141 号决议中重申了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利，包括建立独立巴勒斯坦国的权利。大会还敦促所有国家以及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组织继续支持和协助巴勒斯坦人民早日实现其自决权利。¹

22. 大会在其第 70/12 号决议中审议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请委员会除其他外继续尽全力促进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包括他们的自决权利。

23. 大会在关于巴勒斯坦人民的第 70/225 号决议中重申了自决权的经济方面，即人民对其自然资源拥有主权的权利。

四.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2015/16 号决议中，提出了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在支助非自治领土时应采取的许多措施。经社理事会重申，大会、

¹ 大会在第 70/15 号决议第 21 段、第 70/87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8 段及第 70/90 号决议第 16 段也要求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包括自决权。

安全理事会及联合国其他机关既然承认非自治领土人民争取行使其自决权的愿望是正当合法的，则应根据个案情况对这些人民给予一切适当的援助。

五. 人权理事会

A. 决议

25. 人权理事会 2015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3 日举行第二十九届会议，通过了关于人权和气候变化问题的第 29/15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强调，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会对人权的切实享有，包括自决权的享有，产生一系列直接或间接的影响。

26. 人权理事会 2015 年 9 月 14 日至 10 月 2 日举行第三十届会议，通过了关于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和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问题的第 30/6 号决议。在该决议中，人权理事会谴责了雇佣军的活动及其对宪法秩序完整性与受尊重程度和对人民行使自决权构成的威胁。它还促请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步骤并保持最高警惕，以应对雇佣军活动造成的威胁，并采取立法措施，确保本国领土和本国控制下的其他领土及其国民不被用于招募、集结、资助、训练、保护和转运雇佣军，藉以策划各种活动，阻碍自决权，推翻任何国家的政府，或者全部或部分破坏或损害遵照人民自决权行事的主权和独立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统一。

27. 人权理事会在同一届会议上通过了关于人权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第 30/2 号决议，重申了所有人民的自决权利，人民可凭借这一权利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自由谋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28. 人权理事会 2016 年 2 月 29 日至 3 月 24 日举行了第三十一届会议，在第 31/33 号、第 31/34 号和第 31/36 号决议中处理了实现巴勒斯坦人民自决权的问题。人权理事会在第 31/33 号决议中，重申巴勒斯坦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永久的和无条件的自决权利，包括享有自由、正义和尊严生活的权利，以及享有独立巴勒斯坦国的权利。它确认巴勒斯坦人民对其自然财富和资源享有永久主权，使用这项权利必须为其国家的发展着想，并以巴勒斯坦人民的福利为依归，并且是他们实现自决权的一部分，促请各国采取必要措施，促进实现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协助联合国履行《宪章》所赋予实施此项权利的责任。

29. 人权理事会在第 31/34 号决议中强调以色列需要撤出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行使普遍公认的自决权。人权理事会在第 31/36 号决议中进一步呼吁占领国以色列停止由于建立定居点造成的所有侵犯人权行为，尤其是侵犯自决权的行为，并履行为受害者提供有效补救的国际义务。

B. 特别程序

30. 人权理事会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在提交大会第七十届会议的报告中处理了国际投资和自由贸易协定对土著人民人权的影响。关于这一点，特别报告员称，土著人民不能协助起草对其造成影响的法律协定，是对《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3 条规定的土著人民自决权的侵犯(见 [A/70/301](#)，第 37 段)。她在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的报告中指出，自决是《宣言》的基石，既被界定为决定政治地位的选择，又是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自主的权利。她认为，自决本身是一项权利，在概念上被认为是履行其他权利的一个先决条件。她进一步强调，侵犯土著人民广泛自决权利是历史上和当今都很普遍的现象，包括持续不断公然侵犯土著人民的文化完整性；诋毁与否认习惯法与治理制度；没有制订允许土著人民适当程度自治的法律，还有剥夺了土著人民土地和自然资源自主的做法(见 [A/HRC/30/41](#)，第 11 和 12 段)。她特别建议，各国既要尊重土著社区的自决权利，又要兼顾土著社区有责任保护身为国家公民和权利拥有者的土著妇女与女孩(同上，第 79(c)段)。

31. 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向各国和土著人民发送问卷，就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目标可采取的适当措施和实施战略的最佳做法征求其意见，将其答复概要([A/HRC/30/54](#))提交给了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概要特别提供详情，介绍各国就涉及自决和自主的具体立法、政策或行政措施给出的答复。

32. 在 2015 年 7 月 8 日提交给人权理事会的报告中，危险物质及废料的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对人权的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称，保护个人能够对危险物质进入体内行使同意权是与许多人权，包括自决权、人的尊严权、健康权和不受歧视的自由，相互依存、互相关联和不可分割的。他还说，土著人民拥有对在他们土地上的开采资源以及在他们土地或领土上储存和处置危险物质给予事先、自由、知情同意的权利，也拥有需要有关危险物质信息的其他权利(见 [A/HRC/30/40](#)，第 27 和 28 段)。

33. 在 2015 年 11 月 2 日提交给大会的报告中，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人民自决权问题工作组回顾说，人民自决权利是在非自治领土和人民遭受异族奴役、统治与剥削的背景下发展的，以便创造合法的独立权。不过，工作组指出，当代表现形式的人民自决权利涵盖为争取更大民主和人权进行的政治斗争，特别是作为所谓内部自决权利的一种表现形式，不同于合法独立权意义上的外部自决权利。工作组指出，外国战斗人员并不必然会妨碍自决权利，外国战斗人员加入非国家武装团体的动机可能是要帮助他们行使自决权利，或者是为要求行使这一权利的武装团体而战斗(见 [A/70/330](#)，第 37、38 和 40 段)。

34. 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有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了一份报告，他在报告中特别考虑了何如遵照国际法、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的

规定消除或减轻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人权的不良影响，为受害者提供补救，提供指导。他称最显而易见的回答就是，承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一条中宣布的自决这一首要原则，放弃将单方面强制性措施作为外交政策工具的做法(见 [A/HRC/30/45](#))。在提交大会的报告中，特别报告员指出，尊重自决事关一项规则，即任何国家均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措施来胁迫另一国家，使另一国家在行使主权权利时有所屈从，并从该国获取任何利益(见 [A/70/345](#)，第 28 段)。

六. 人权条约机构

35.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一条第一款都确认所有人民都有自决权。正是在这种背景下，人权事务委员会²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审议缔约国定期报告时，处理了自决权问题。审查期间通过的相关结论性意见摘要如下。

A.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

36. 本报告所述期间，人权事务委员会在第 114 届和第 116 届会议上通过的两项结论性意见中处理了自决权问题，包括土著人民的自决权问题。

37. 在其关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第四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CCPR/C/VEN/CO/4](#)，第 21 段)中，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缔约国在土著人民的权利领域制定的广泛法律框架，其中包括承认被征求意见的权利。然而，它感到遗憾的是，它没有收到充分资料说明在授予其领土开采和资源开发许可方面进行事先磋商的权利的落实情况。委员会关切土地标界进程进展缓慢，也关切它收到的资料指出一些土著人民成为了由国家和非国家行为者实施的暴力行为的受害者。委员会建议该国采取必要措施，特别确保事先与土著人民进行必要磋商，以获得他们事先、自由、知情同意，然后采取或实施任何可能严重损害土著人民生活方式和文化的措施；加快并尽早完成土著人民的土地标界；为土著人民提供有效保护，使其免遭一切暴力行为，确保这些行为的实施者被绳之以法，受到应有惩罚，确保受害者获得适当赔偿。

38. 在关于瑞典的结论性意见([CCPR/C/SWE/CO/7](#)，第 38 和 39 段)，委员会欢迎瑞典承诺进一步促进萨米人的利益，实现他们的自决权，承认这方面的宪法和法律框架的修改。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结束通过《北欧萨米人公约》的谈判进展缓慢，拨给萨米人议会的资源有限，就开采和开发项目与萨米人代表协商的义务范围不广及萨米人获得土地权和资源权仍然困难重重。因此，委员会建议瑞典大

² 另见人权事务委员会一般性意见第 12 号(见 HRI/GEN/1/Rev.9(Vol.I))。

力协助毫不迟延地通过《北欧萨米人公约》；确保为萨米人议会提供充足资源，使之能够有效完成其任务；审查有关可能影响萨米人权益的活动的立法、政策及做法；在涉及土地权和放牧权的法庭争端中为萨米村庄提供适当的法律援助，在涉及这些权利的案件中规定适当的举证责任。

B.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

39.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其第五十六、第五十七和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关于圭亚那、伊拉克、摩洛哥、肯尼亚、纳米比亚、安哥拉、洪都拉斯和瑞典与土著人民权利有关的结论性意见中，处理了自决权的相关方面。

40. 在其关于圭亚那报告的结论性意见(见 [E/C.12/GUY/CO/2-4](#), 第 14-17 段)中，委员会欢迎缔约国 2006 年通过《美洲印第安人法》，但仍然特别关切该法的种种局限，包括范围广泛的例外，它们允许外部投资者未经受影响土著人民事先、自由、知情同意而从事采矿和伐木活动，包括缺乏有效法律救济，使他们可以寻求并实现其为第三方拥有的土地物归原主。因此，委员会建议圭亚那确保美洲印第安人对其土地、领土和资源应享的各项权利得到充分承认和保护，确保通过任何影响其土地或领土及其他资源的法律法规、政策和(或)项目都征得其事先、自由、知情同意。委员会还关切美洲印第安人获取其土地所有权面临的问题，包括进程一再推迟、缺乏监察及支持未经受影响社区事先、自由、知情同意而从事采矿活动的法院裁决，并就这些问题提出了建议。

41. 在关于伊拉克报告的结论性意见(见 [E/C.12/IRQ/CO/4](#), 第 13 和 14 段)中，委员会表示关切亚述人和库尔德斯坦地区政府之间的土地争端持续不断，建议伊拉克采取措施解决这些争端，结束为了投资频繁征用亚述人土地的做法。委员会还呼吁伊拉克确保执行命令把土地归还给亚述人的司法裁决。

42. 委员会在关于摩洛哥所提报告的结论性意见(见 [E/C.12/MAR/CO/4](#), 第 5 和 6 段)重申其关切未能找到解决西撒哈拉自决权问题的方案，撒哈拉难民回返之后的危殆处境以及撒哈拉人参与使用和开发自然资源的权利仍未得到尊重。委员会建议摩洛哥在联合国的支持下加强努力，找到解决西撒哈拉争端的方案，采取措施确保撒哈拉难民在回返之后权利得到尊重；对撒哈拉人保障遵循事先、自由、知情同意原则；使撒哈拉人能够行使其权利，充分和自由享有和利用其天然财富和资源。

43. 在关于肯尼亚报告的结论性意见(见 [E/C.12/KEN/CO/2-5](#), 第 13-16 段)中，委员会表示遗憾的是，东非共同体国家与欧洲联盟之间的经济伙伴关系协定谈判事前没有评估协定对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建议肯尼亚抓住在批准之前可能举行磋商的机会，查明此类消极影响，并采取必要措施来减轻这种影响。委员会还表示关切，尽管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关于恩多罗伊斯人的决定已

被接受，但决定的执行工作却长期拖延。委员会注意到执行决定的工作队已成立，但感到遗憾的是，工作队中没有恩多罗伊斯人代表，而且没有就工作队的工作与恩多罗伊斯人进行充分协商。因此，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立即不再拖延地执行该决定，确保恩多罗伊斯人得到充分的代表，在执行过程中的各个阶段与其进行协商；建立一项机制来协助和监测执行情况，让恩多罗伊斯人积极参与其中。

44. 委员会在关于纳米比亚报告的结论性意见(见 [E/C.12/NAM/CO/1](#)，第 15 和 16 段)中表示关切的是，纳米比亚的法律不承认自我认定为土著人民的群体，土著人民对土地的传统使用和占有没有得到承认和保护。因此，委员会特别建议，纳米比亚通过救济立法，确保在开发项目中尊重事先、自由、知情同意原则。

45. 委员会在关于安哥拉报告的结论性意见(见 [E/C.12/AGO/CO/4-5](#)，[第 19 和 20 段](#))中表示关切，缔约国不承认生活在其领土上的土著人民。它还表示关切，报道称土著人民在获取食物、水、保健和教育方面遭受歧视，再加上缔约国答复不足。委员会进一步关切，开发活动正妨碍土著人民接触其土地，关切缺乏在开展此类活动之前与受影响社区磋商的法律框架。因此，委员会特别建议，安哥拉通过承认生活在安哥拉的土著人民的地位并确保其权利的立法，采取改善土著人民获得社会服务机会的具体措施，确保与企业签订的许可协议规定对受影响社区的适足补偿，确保征得土著人民事先、自由、知情同意，然后再颁发许可证给企业，准许在土著人民历来拥有、占有或以其他方式使用的领地上开展经济活动。

46. 委员会在关于洪都拉斯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中表示关切，屡有报道称，可能影响土著人民的决定侵犯了征得他们事先、自由、知情同意的事先磋商权利。委员会还表示关切，颁发自然资源开发或其他开发项目许可之时，常常不考虑他们的观点。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尽管缔约国就土著土地划界做出了努力，但土著人民自由处置其土地、自然财富和资源的权利所得保护有限。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要做出可能影响土著人民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决定，应系统与他们磋商，以征得其事先、自由、知情同意；确保他们的观点受到尊重。它还建议，缔约国格外努力，以保障土著人民自由处置其土地、领地和自然资源的权利。

47. 委员会在关于瑞典报告的结论性意见(见 [E/C.12/SWE/CO/6](#)，[第 13 和 14 段](#))中表示关切，萨米人充分享受其土著权利，包括接触其祖先的土地、保持其传统生活方式，仍然遇到重重障碍。它注意到，这种状况因为在萨米人土地上或附近实施的开采和开发项目的增多而进一步恶化。因此，委员会建议瑞典加倍努力化解涉及萨米人土地的争端，特别是确保所有萨米人都享有平等获得水和土地的机会，在涉及萨米人土地权利的诉讼案件中重新考虑国家关于举证责任的立场，确保在法律和实践中要做出影响萨米人的决定，必须努力征得所有萨米人的事先、自由、知情同意并在这方面提供法律援助，审查调节可能影响萨米人权益的活动的立法、政策与做法。

七. 区域组织

A. 非洲

48. 2016 年 4 月 6 日,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通过了一项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决定,除其他之处,还欢迎秘书长 2016 年 3 月访问西撒哈拉,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西撒哈拉人民所处的严重人道主义情况,敦促安全理事会重申西撒特派团的授权,包括组织西撒哈拉人民自决全民投票。³

49. 非洲联盟也推出了非洲大陆今后 50 年社会经济转变战略框架《2063 年议程》,还推出了执行该议程的第一个 10 年计划,试图加速非洲政治、社会、经济及技术转变,同时继续开展泛非自决运动。⁴

B. 美洲

50. 《美洲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经过 17 年的谈判,2016 年 6 月 15 日在美洲国家组织大会第四十六届常会期间通过。《宣言》承认土著人民的根本权利,即自决权、拥有祖先领地权以及被咨询和事先、自由、知情同意权。⁵

51. 美洲人权委员会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一份报告,涉及提炼、开采和开发活动,特别是有关土著人民、非洲裔社区和自然资源活动方面的人权保护。⁶报告指出,自决权充分生效同行使保障土著人民作为民族生存下去的其他特殊权利,最核心的是完整和文化认同权利,密切相关。报告还说,自决权的另一个基本要素是土著人民同其土地、领地及自然资源的关系;这种关系,对土著人民来说,是文化认同、知识及灵性的基础,用美洲人权法院的措辞讲,是“其文化再生产、自身发展及实现其人生抱负的一个必要条件”。⁷

C. 欧洲

52. 欧洲联盟理事会 2015 年 7 月 20 日发表一项声明,重申欧洲联盟承诺公正、全面解决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基础是两国解决方案,以色列国与一个独立、民主、毗邻、主权和有生存能力的巴勒斯坦国彼此和平而安全地并存,互相承认。⁸

³ 见 <http://www.peaceau.org/en/article/the-588th-meeting-of-the-au-peace-and-security-council-on-the-situation-in-in-western-sahara>。

⁴ 见 <http://www.au.int/en/agenda2063>。

⁵ 见 http://www.oas.org/en/iachr/media_center/PReleases/2016/082.asp。

⁶ 见美洲人权委员会,《关于土著人民、非洲裔社区和自然资源:提炼、开采和开发活动方面的人权保护》(2015 年),第 239 段。查阅可登陆: <http://www.oas.org/en/iachr/reports/pdfs/ExtractiveIndustries2016.pdf>。

⁷ 见美洲人权法院, Yakyé Axa 土著社区诉乌拉圭,案情实质、赔偿和费用,2005 年 6 月 17 日判决,第 146 段。

⁸ 见 <http://www.consilium.europa.eu/en/press/press-releases/2015/07/20-fac-mepp-conclusions/>。

八. 结论

53. 人民自决权庄严载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一条；该条规定所有人民都有自决权，他们凭这种权利自由决定他们的政治地位，并自由谋求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

54. 大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仍然积极推进自决权，包括在 2015 年 9 月推出可持续发展目标背景下推进。在推进目标时，大会呼吁依照国际法进一步采取有效的措施和行动，消除处于殖民统治和外国占领下的人民充分行使自决权的障碍，因为这些障碍影响到他们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他们的环境(见第 70/1 号决议，第 35 段)。本报告已概述，大会也通过若干特别处理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人民自决权的决议来探讨自决权。其他主要机关，包括安全理事会和人权理事会都加入了大会行列。

55. 人权条约机构继续通过其判例法，特别是通过关于有关条约缔约国提交的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阐明自决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就所有区域国家的立法和政策提出了建议，它们可以成为有益的指导，指导试图履行国际法规定义务的所有国家确保尊重自决权。

5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也讨论了自决权落实问题，特别涉及国际投资和自由贸易对土著人民人权的影响，也涉及有害物质。

57. 所有国家都有义务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推动实现自决权和尊重这种权利。此外，正如人权事务委员会就《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指出的那样，《公约》目前 168 个缔约国都应采取积极的行动，促进实现和尊重人民自决权。⁹ 此类积极行动必须符合《宪章》和国际法规定各国应该承担的义务。缔约各国尤其不要干预其他国家的内政，以免对自决权的行使产生不利影响。毫无疑问，有效落实自决权将有助于更好地享受人权、和平与稳定。

⁹ 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12 号一般性意见，第 6 段(见 HRI/GEN/1/Rev.9 (Vol.I))；另见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二十一号一般性建议，第 3 段(见 HRI/GEN/1/Rev.9 (Vol. II))。